

苏发改高技发〔2023〕52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3年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要求，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一) 国家和省“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等发展的相关高技术产业。

(二) 优先支持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新一代储能、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零碳负碳先进技术等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工程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托单位须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截至2022年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行业（重点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省工程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二) 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

撑条件。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依托单位为企业的,2022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8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2022年度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以申报的省工程中心计)。

(四)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其中,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五)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参与)过标准制定(含依托单位)。

(六)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注重行业内协同和产业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

三、申报数量

(一)各设区市实行存量评价结果与增量认定名额挂钩机制。综合考虑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评价结果,确

定优化整合评价结果为第一档的可推荐申报8家（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镇江市），第二档的可推荐申报6家（无锡市、徐州市、盐城市、泰州市、扬州市、宿迁市）。

（二）省有关部门和在苏央企延续总量控制原则。省教育厅可推荐申报8家，其它省有关部门可推荐申报1家。在苏中央管理企业由属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不占用设区市推荐申报名额）推荐申报，各设区市限报3家。在苏中央管理企业仅包括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最终择优认定数量，省各有关部门（不含省教育厅）、在苏央企分别不超过10家和8家。

（三）激励增报名额。符合优先支持领域的，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每个主管部门总计增报不超过2家。获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示范的设区市可各增报2家，每个市总计增报不超过3家。激励增报名额须属于优先支持领域或集群产业方向。

四、程序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依据《管理办法》，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填报申报数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其研究创新实力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行文推荐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予以认定。

(二)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明确精准，避免宽泛笼统。已获得省工程中心认定的依托单位不得在相同方向（领域）重复申报。同一法人单位当年仅限申报1家，如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各主管单位须严格按照限报数量、期限行文推荐，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文件及《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连同申请报告和申报数据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张）报省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申请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2套（需签章齐全；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不采用上下册形式）。申请材料及附件材料请按封面、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申请报告正文、相关附件顺序装订。电子版光盘内容包括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采用Excel形式，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采用Word、PDF格式各一份。申请材料及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或主管部门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和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名称。

- 附件：1. 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

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4.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申请省工程中心名称 | 依托单位 |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省工程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 | 省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 | 是否属于增报 | 申报主体类别 | 建设地点 | 主管部门 |
|-----|-------------|------|--------------|--------------|-------------|--------------|-----------|----------|--------|-----------------|-------------|-----------------------|
| |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 | | | | | | | | 央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xx市、县(市)、区) | xx市发展改革委/江苏省xx(省有关部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省工程中心按照基础名额、央企、增报名额顺序汇总,表格内容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2. 省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科研人员xx人,专职科研人员xx人,研发设备原值xx万元,研发设施面积xx平方米,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xx项,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xx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xx人。依托单位2022年度研发经费支出xx万元(企业填写)/工程中心横向科研经费收入xx万元(高校和科研院所填写)。
3.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围绕xx产业(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发展中的xx(具体的)等问题,建设xx(具体的一个或若干个)等创新平台,开展xx方面等研究,突破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xx装备。省工程中心建设总投资xx万元,建设期:202X-202X年。
4.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
5.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新一代储能、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零碳负碳先进技术。如不属于优先支持领域则填“否”。
6. 是否属于增报:优先支持领域/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示范。如不属于增报则填“否”。

附件2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企业填报)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申请省工程中心名称 | |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 | | | |
|------------------|-----------|-------------------------------|------|--------------------------------|-----------------------------------|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 |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 | | | |
| 建设总投资 | | XX 万元 | 建设期 | | 20**年*月--20**年*月 |
| 运行模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 |
|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 | | | 依托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
| 技术带头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 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
| 省工程中心基本数据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数据来源) |
| 一 | 依托单位情况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加盖公章,下同)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
| |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万元 |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等 |
| | | 员工总数 | 人 | | 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证明 |
| 二 | 省工程中心基础条件 | 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
| | | 研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三 | 省工程中心人才结构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
| | | 其中:博士人数 | 人 | | |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 人 | | |
| | | 专职研发人员数 | 人 | | |
| 四 | 省工程中心科技活动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
| | |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 项 | | |

| | | | | | |
|---|---------|--------------------|----|--|------------------------|
| 五 | 成果与行业贡献 | 专利授权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项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项 | | |
| |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 |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
| |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 |
| |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
| | | 国家、省部级奖项*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

备注：

1. 标注*指标为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数据，标注**指标为2022年度全年数据，其余指标为2022年年末数据。
2.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
3.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新一代储能、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零碳负碳先进技术。如不属于优先支持领域则填“否”。
4. 省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省工程中心工作。
5. 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

附件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申请省工程中心名称 |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 | | | |
|------------------|-------------------------------|----------------|--------------------------------|----|-------------------|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 |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 | | | |
| 建设总投资 | XX万元 | 建设期 | 20**年*月--20**年*月 | | |
| 运行模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 | |
|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 | | | 依托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 技术带头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 省工程中心基本数据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数据来源) |
| 一 | 省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 科研经费** | 万元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
| | |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 万元 | | |
| 二 | 省工程中心基础条件 | 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
| | | 研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三 | 省工程中心人才结构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
| | | 其中:博士人数 | 人 | | |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 人 | | |
| | | 专职研发人员数 | 人 | | |
| 四 | 省工程中心科技活动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
| | |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 项 | | |
| 五 | 成果与行业贡献 | 专利授权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项 | | |

| | | | |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项 | | |
| |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 |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 万元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成果转化收入汇总表 |
| | |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
| |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
| |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
| | | 国家、省部级奖项* | 项 | | 附表：省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

备注：

1. 标注*指标为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数据，标注**指标为2022年度全年数据，其余指标为2022年年末数据。
2. 所属战新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
3. 所属优先支持领域：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新一代储能、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零碳负碳先进技术。如不属于优先支持领域则填“否”。
4. 省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省工程中心工作。
5. 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

附件4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拟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基本信息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所属领域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省工程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省工程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省工程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 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 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 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一) 省工程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 (二) 省工程中心主要任务。
- (三) 省工程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四) 省工程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省工程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 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 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 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 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内容、研发目标、计划投入资金等。

(三) 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 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根据表格备注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下同)。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它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须提供至少1项)。

(三) 省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

(四) 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证明。

(五) 省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企业提供原值20万以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原值5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

(六) 省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省工程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七) 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 依托单位为企业: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 专职博士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近6月社保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近6月社保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2.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八）省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须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九）省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省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申请专利汇总表。

（十）省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一）省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企业提供）及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

（十二）省工程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十三）省工程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或直

辖市颁发的科学技术奖（“XX省科学技术奖”）的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十四）省工程中心取得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省工程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

（十七）如省工程中心为多家单位共建，须提供共建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

（十八）如依托单位为央企下属企业，须提供央企隶属关系证明。

（十九）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省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一) | 2022年度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 XX | |
| | 1.国家级 | | |
| | 2.省部级 | | |
| | 3.市县级 | | |
| | 4.依托单位 | | |
| | 5.其它 | | |
| (二) | 2022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 XX | |
| 1 | 项目1 | | |
| 2 | 项目2 | | |
| | | | |
| | 合计 | XX | |

备注:

1. “科研经费”指省工程中心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2.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以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3.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指省工程中心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科研院校、国际组织和个人的合作经费等。

附表2

省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摘要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功能定位 | 建设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 |

备注:

1. 2022年末,省工程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省工程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2. 依托单位为企业: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3. 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和科研院所:提供单位出具的研发场地使用证明、场地照片。

附表3

省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研发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原值 (万元) | 主要性能 | 购置年月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XX | | |

备注：

- 2022年末，省工程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单纯的生产设备。
- 企业提供原值2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的复印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50万以上）。

附表4

省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起止年月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在研项目”指省工程中心在2022年度内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
-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本单位自选项目；2.国家有关部门科技项目；3.地方政府科技项目；4.其他单位委托项目；5.境外项目；6.其他项目。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 “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1.自主完成；2.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3.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4.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5.与境外机构合作；6.其他形式。
- “省部级以上项目”须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表5

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学位 | 毕业院校 | 职称职务 | 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 | 是否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备注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22年末，省工程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2. “职称职务”指该人员具有的职称，以及在省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省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3. “专职研发人员”指全职在省工程中心工作，须提供近半年社保、劳动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4.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2.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3.省人才办等组织部门认定的专家；4.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高级职称的专家；5.具有博士学位。

5. 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1) 依托单位为企业：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② 专职博士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近6月社保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近6月社保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2)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② 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附表6

省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授权公告日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22年末，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2. 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2022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专利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并按照上述类型依次排列。

4.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5. “发明人”为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

附表7

省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22年度，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并按照上述类型依次排列。

3. “申请人”为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

4.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附表8

省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 完成单位 | 第一完成人 | 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性能指标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新产品新技术”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完成（鉴定）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后、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
2. “完成单位”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3. “第一完成人”为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表9

省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认定年月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22年末，省工程中心拥有的首台（套）数量。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2. “完成单位”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3. “主要完成人”为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
4. 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表10

省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

(企业填报)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新产品名称 | 投产年月 | 2022年销售收入 | 2022年销售利润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XX | |

备注:

1.“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2. 新产品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 随表附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

附表11

省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参与单位 | 正式颁布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正式发布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予认可。

2. 标准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正式颁布日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

3. “参与单位”为标准首页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4. 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佐证材料。

附表12

省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获奖人员 | 获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其他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等4类，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 2.“获奖人员”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3.“获奖单位”为证书注明的省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 4.“获奖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
5. 随表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表13

省工程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申报的省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移转化方式 | 成果来源 | 2022年转移转化收入（万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XX |

备注：

-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
- 2.“转移转化方式”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3.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4.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5.自行投资实施转化；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3.“成果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内部研发型（自主研发，合作、委托开发）；2.外部引入型（受让、受赠、并购、其他）。
4. 成果转移转化内容必须与省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5. 科技成果内部转化须提供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销售合同、发票、用户试用报告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材料；科技成果外部转化须提供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材料。

附表14

江苏省_____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的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申报的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